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及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君丰华益”）与石家庄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石家庄恒扬”）共同出具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君丰华益已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剩余债权转让给石家庄恒扬。石家庄恒扬为公司实控人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王潇瑟女士的控股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石家庄恒扬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上述债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债务背景

2024年12月2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前期增资及股权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就股权回购相关事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君丰华益达成和解并签订《和解协议》，并于2025年1月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5年2月14日，公司与君丰华益正式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公司与君丰华益之间涉及的相关债务及和解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、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子公司前期增资及股权回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、《关于子公司前期增资及股权回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二、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经君丰华益与石家庄恒扬协商一致，君丰华益将基于（2023）京仲裁字第1081号《裁决书》及君丰华益与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项下对公司所享有的剩余债权转让给石家庄恒扬。为此，现通知公司：

请公司在本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送达后，向石家庄恒扬履行（2023）京仲裁字第1081号《裁决书》及《和解协议》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还款义务。

三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原债权人君丰华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剩余债权转让给石家庄恒扬。其中，石家庄恒扬为公司实控人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王潇瑟女士的控股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石家庄恒扬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债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石家庄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石家庄高新区学苑路 70 号红石原著沿街商业 12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晨曦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575534839F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

股权结构：石家庄融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关联关系：王晨曦女士、张滋愉女士分别持有石家庄融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%、5%的股权，均为替王潇瑟女士代持股份，从而构成王潇瑟女士间接持有石家庄恒扬 100%股权。王潇瑟女士为公司实控人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，石家庄恒扬为王潇瑟女士的控股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石家庄恒扬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石家庄恒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相关协议，后续公司需向石家庄恒扬履行（2023）京仲裁字第 1081 号《裁决书》及《和解协议》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还款义务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按照《裁决书》及《和解协议》对该债务进行清偿。本次被动形成关联交易为债权转让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市场化结果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年初至本披露日，与该关联人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

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石家庄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